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19〕33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第四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复2019年第四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鞍自然资〔2019〕2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批复下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及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事宜：

1. 千山中路北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。

2. 立山区沙河街北、百灵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。

3. 铁东区原环卫小车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限高指标调整方案。

4. 大孤山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事宜,其中,铁南四街北、西山街东 DN13-2 地块局部规划用地面积为 3968.85 m², 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供电用地。

二、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,认真做好上述规划的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